

证券代码：837157

证券简称：常胜电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9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江

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资金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俊哲、钱陆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